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东湖清波绿廊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br>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东湖<br>联系电话: 0769-85543511<br>联系人: 孙生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东湖清波绿廊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备案。无等级要求<br>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br>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
| 5  |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br>项目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东湖<br>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东湖建一条栈道, 将北侧步道和西侧步道与代道串联, 形成以湖景水体为核心、慢行体验为脉络的环湖的慢行系统。环湖健身步道总长约820米。<br>服务内容: 对此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服务,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br>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东莞市。   |

|    |                 |   |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br>计价标准 |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20%-35%）。<br>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订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半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验收              | 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 10 | 结算方式            | 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 11 | 违约责任            | 。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br>争议方式 | 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 13 | 备注              |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br>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合同

东莞市长安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6年4月14日